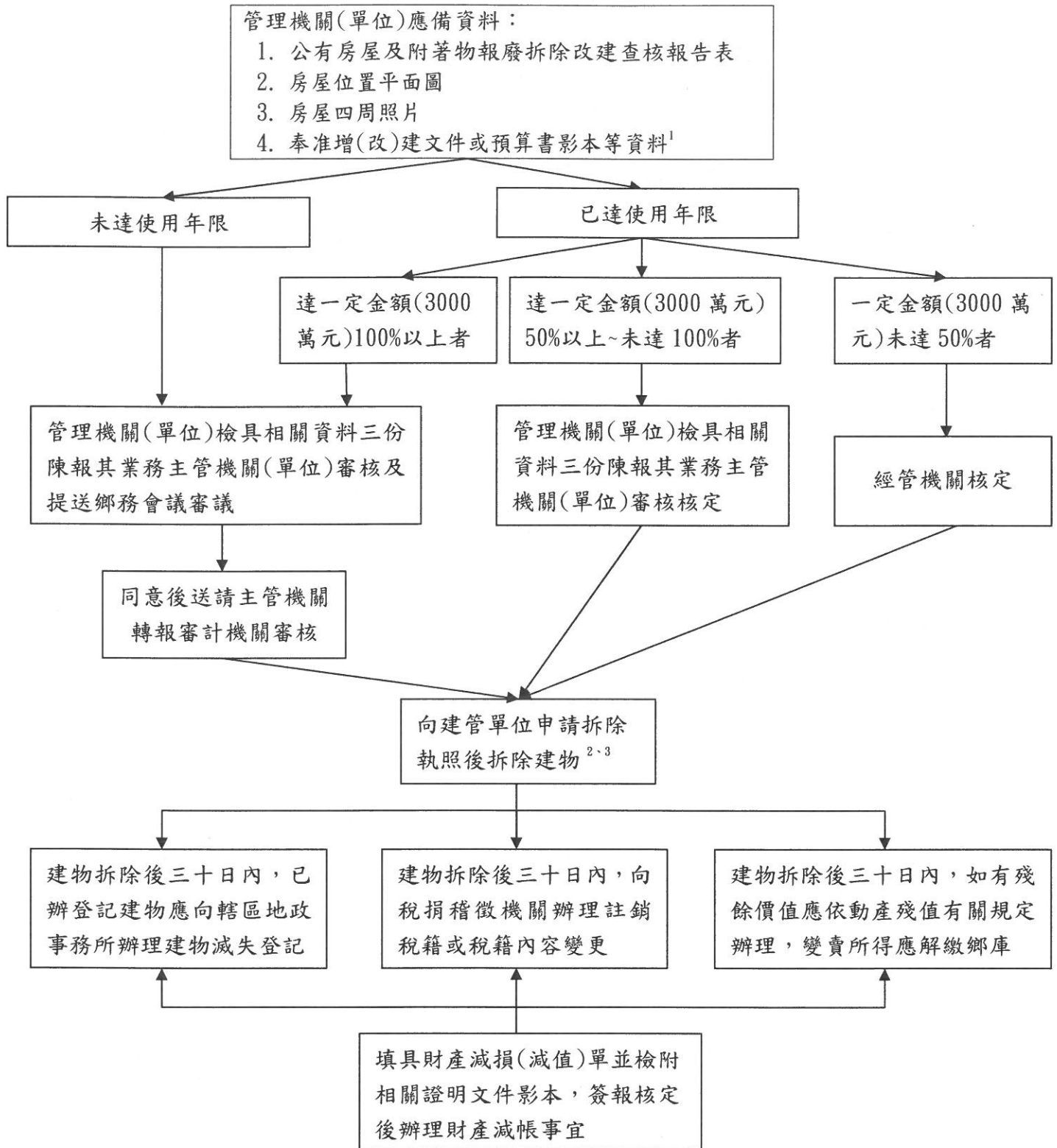


麥寮鄉公所報廢鄉有建築物(改良物)作業流程圖

111 年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訂定



¹ 如因抵觸工程或因毀損或有傾斜危險或其他因素拆除時應檢附新建工程配置圖、新建工程計畫書表、建物鑑定報告書等。

² 經核准報廢之鄉有建物，坐落鄉有土地者，經管機關拆除後，所產生之廢料、廢鋼鐵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應繳交鄉庫。另坐落私有(含私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請參照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第18點規定辦理。

³ 建物之報廢應於擬拆除之當年度提出，倘經報廢核定(同意)後未及時或跨年度仍未辦理拆除者，應敘明理由依層級核報，並儘速辦理拆除。